

內政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13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部 8 樓簡報室

主席：陳召集人威仁（陳副召集人純敬代）

記錄：余佩怡

出席人員：洪委員文玲、許委員文英、葉委員毓蘭、廖委員福特黃委員俊杰(請假)、林委員清淇(羅副司長瑞卿代)、張委員琬宜、洪委員素慧(厲副執行秘書媿媿代)、陳委員國恩(黃副署長宗仁代)、莫委員天虎(張副署長琪代)、王委員銘正

列席人員：戶政司蘇科長誌盟、潘代理科長靜微、地政司王司長靚琇、合團司籌備處陳副主任志章、陳科長永福、法規委員會莊專員哲維、警政署張代理科長永呈、施專員永昭、陳警務正俊凱、林專員瑞萍、營建署林簡任技正佑璘、移民署蘇簡任視察慧雯、秘書室董簡任秘書天傑、鄭簡任視察寶珠、朱科長真慧

壹、宣布開會

貳、宣讀議程及確認第12次會議紀錄

決定：議程及會議紀錄確認。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秘書室：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報告及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 洽悉。

(二)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中，除案號1、3、6、7等4案繼續追蹤外，另案號4「各國跨性別登記制度研究報告案」與

案號9「研議性別變更登記程序之部會分工與進展」併案追蹤；案號2「社會團體設立程序及治理機制之研析」，與本次會議報告第4案併案追蹤。至案號8「都市更新條例未完成修法前，本部先行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以強化民眾參與之辦理情形說明」，因都市更新條例修法牽涉較廣且目前尚無定案，暫不列入追蹤，俟確定修法方向後，再適時提報本小組報告；案號10「103年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案件研析」及案號11「檢討警察人員陞遷辦法所定員警涉訟等期間限制陞遷等相關規定案」，警政署已採取精進作為並持續辦理中，同意解除追蹤。

- (三) 本次葉委員關切「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影響當事人年終考績」及「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警察人員因公涉訟案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處分，不得再任用為警察人員」等涉及警察人員人事及工作權議題，請警政署於下次會議提報相關辦理情形。

案由二、法規會：因應人權兩公約法規檢視及辦理情形。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未能於兩公約施行法所定期限內完成制(訂)定或修正之法規，請各該主管單位(機關)積極推動修正作業，對於立法院第8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未及完成審議之法案，請主管單位(機關)考量時空環境變化等因素，重新檢討法案內容，並於新會期加強與立法委員溝通，以利完成立法程序。另請法規會賡續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兩公約法規檢視工作。

案由三、地政司：本部因應司法院釋字731號解釋抵價地申請期限及732號解釋捷運設施毗鄰地區土地徵收違憲案相關策進作為。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地政司依司法院釋字731號解釋意旨積極辦理土地徵收條例之檢討修正作業；未來土地開發案件，亦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32號解釋意旨辦理。

案由四、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人民團體法修法重點及進程案。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合團司籌備處儘速完成修法事宜，並依法制作業程序將本法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審查。

肆、散會：中午12時00分。